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周德明 分機：2410

案由：為本府文化局函請廢止「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文化局一〇一年四月十六日北市文化三字第  
一〇一三〇一四四〇〇〇號函略以：

(一)為加強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之使用管理，以推展各項文化藝術活動，提升市民藝文生活水準，本府前以九十五年九月十一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五三二二九九三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對外提供場地申請使用並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者，合計共有二十餘則，茲因規範事項大致相同，為求本市法規體系之精簡，本府爰以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第一〇〇三二七四八五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作為本府各機關場地提供使用及管理之統一規範。

(三)按「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得另訂定辦法管理之。」第六條規定：「各場地管理機關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或調整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時，應檢附成

本資料，陳報本府同意後公告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因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之場地使用管理並無「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另定管理辦法之特殊需求，本府前依「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以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府文化三字第一〇一三〇一二三七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茲因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之提供使用管理已得適用新訂定發布之「管理辦法」，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二、按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本廢止案經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本辦法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